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159號

聲　請　人　吳博文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洪嘉嶸間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後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予駁回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請釋明台端所提附表所示本票之提示日是否正確，如有誤載請具狀更正提示日期(附表所示本票之到期日早於發票日而應視為無記載，又聲請狀所載提示日亦早於發票日，故有請台端釋明之必要)。

本票附表：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6%計算						114年度司票字第000159號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(即提示日)	票據號碼	備考
011	112年12月27日	30,000元	112年11月30日	112年11月30日	CH683609	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24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楊順堯